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人才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姚志华先生、姜敢闯先生和罗德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人才公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锦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韩锦根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孔德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孙成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杨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4份，实际发出表决票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人才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人才公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人才公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员工生活住宿条件，增强员工幸福感，加大人才吸引力度，支撑公司人才规划，为人才干事创业提供坚强后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铜业）拟以自有资金向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云铜置业）购置商品房及配套车位作为人才公寓自住，总价款预计约21,179万元。

（二）关联关系描述

宁德云铜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人才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孔德颂先生、姚志华先生、姜敢闯先生和罗德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国铜业进行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为62,488.59万元，已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闽海路8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将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CGJD9J

2.股权结构：宁德云铜置业为云铜集团100%控股三级子公司。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包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宁德云铜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	50,712.68	49,680.56	1,032.12	4.72	7.21	0.95
年度	2023年末（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	49,516.09	48,484.93	1,031.16	55.28	26.48	42.34

5.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宁德云铜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宁德云铜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天德路3号的云铜时代·东南盛世项目1#住宅楼83套商品房、7#住宅楼104套商品房、地下停车位149个。具体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规划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1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1#住宅楼	住宅	8762.34㎡	2092年3月2日
2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7#住宅楼	住宅	10979.8㎡	
3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地下停车位	住宅	3699.67㎡	

本次交易标的正在施工建设，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计2025年10月30日前竣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东南铜业、宁德云铜置业共同委托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标的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交易所涉及的位于宁德市云铜时代-东南盛世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2-205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房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477.40万元。经双方协商，人才公寓建设完成后将应东南铜业要求进行装修，并在装修完成后交付，装修标准以买卖双方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本次东南铜业购置人才公寓事项，东南铜业请宁德云铜置业在交付前对人才公寓进行装修，装修费用按不超过1,500元/㎡作为装修概算，据实结算；同时购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维修基金及办证费用由东南铜业缴纳，购房总价款包括毛坯商品房加车位费17,477.40万元、精装修费用2,961万元、税费及维修基金办证费用740万元等。

东南铜业有限公司拟以总价款21,179万元，向宁德云铜置业购置云铜时代·东南盛世项目1#住宅楼83套商品房、7#住宅楼104套商品房、地下停车位149个，187套人才公寓，商品房总建筑面积为19,742.14㎡、149个车位总建筑面积为3,699.67㎡；支付精装修费用、税费及维修基金办证费用等。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南铜业购置人才公寓，主要是基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旨在加大人才吸引力度，有利于优化东南铜业人才招引环境，加快技术人才引进，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10月末，公司与中国铜业及所属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5.17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人才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东南铜业本次购买商品房用作人才公寓自住，不对外出租、出售，是在综合考虑东南铜业远景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东南铜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锦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韩锦根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后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锦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韩锦根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韩锦根先生自2019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高质量保障董事履职、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韩锦根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高洪波先生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高洪波先生目前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承诺尽快完成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高洪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63164755

传真：0871-6310679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

邮编：650224

电子邮件：gaohb@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高洪波先生简历

高洪波。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处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计核算处副经理，中铝物资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管理处经理，北京银铝融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资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处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杨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杨伟先生简历

杨伟。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副厂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副总经理，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保持不变。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调整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艾艾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艾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000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邹艾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邹艾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但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相关工作顺利交接，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及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前，邹艾艾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责。

邹艾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邹艾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邹艾艾先生辞职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竹先生，出生于1983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委办公室科员，四川省委政法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古尔沟神峰温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保持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因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保持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2024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2.00、3.0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5）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菁菁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被担保人”）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齐鲁数通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齐鲁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向青岛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广场一号楼5层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济南齐鲁数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股权

2、与公司关系：齐鲁数通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齐鲁数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437.36	4,063.38
负债总额	1,816.70	1,212.43
净资产	2,620.66	2,850.95
营业收入	545.13	1,453.53
营业利润	-230.95	-132.79
净利润	-230.29	-131.15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齐鲁数通拟分别向齐鲁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向青岛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融资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数通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81.9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5%和4.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74.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和3.5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4/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4.8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4.8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